

主編 舒大剛 楊世文

廖平全集

11

雜著類

游戲文

四益館雜著

四益館文集

集外文



11

主編 舒大剛 楊世文

廖平全集

雜著類

游戲文

四益館雜著

四益館文集

集外文



目錄

四益館游戲文篇敘	四二九
游戲文	四三一
不以文害辭	四三一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義	四三四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義	四四一
「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騶」釋義	四四四
「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義	四四九
「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義	四五一
「所謂平天下」一章義	四五三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義	四五六
「太師摯適齊」一章義	四五八
「十有三載乃同」義	四六〇

游

戲

文

廖平撰
楊世文校點

校點說明

《游戲文》實爲說經之作。乙卯（民國四年）仲春敘曰：「子素無志學文，偶爾染翰，都爲經說。及門求刻文集，經說以外每多散失，閒存一二，不足名家，不願傳布。惟每得一新解，輒仿經藝體以發明之，恢詭荒唐，僅資笑噱，既不便編入文集，又未純爲經說，無所附麗，聽其飄零而已。癸丑（民國二年）在京，或答疑詞，或抒懷抱，亦如詩人作詩，以消永晷。合舊作共十餘篇，寫定一冊。曲園刊《擬墨》以助賑，人多以文章爲遊戲。科舉既停，久絕此體，或又以爲面目雖同，精神各別，由舊翻新，前所未有，留此花樣，以驅睡魔，其猶有曲園之意乎！或又以戲迷傳十八扯視之，亦可也。因題曰《游戲文》，以付之梓人。」蓋多爲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及此前的一些舊文，因不便入集，民國四年成都存古書局刊入《國學薈編》，今據此本整理。

目錄

四益館游戲文篇敘	四二九
游戲文	四三一
不以文害辭	四三一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義	四三四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義	四四一
「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騶」釋義	四四四
「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義	四四九
「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義	四五一
「所謂平天下」一章義	四五三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義	四五六
「太師摯適齊」一章義	四五八
「十有三載乃同」義	四六〇

四益館游戲文篇敘

予素無志學文，偶爾染翰，都爲經說。及門求刻文集，經說以外每多散失，閒存一二，不足名家，不願傳布。惟每得一新解，輒仿經藝體以發明之，恢詭荒唐，僅資笑噱，既不便編入文集，又未純爲經說，無所附麗，聽其飄零而已。癸丑在京，或答疑詞，或抒懷抱，亦如詩人作詩，以消永晝。合舊作共十餘篇，寫定一冊。曲園刊《擬墨》以助賑，人多以文章爲游戲。科舉既停，久絕此體，或又以爲面目雖同，精神各別，由舊翻新，前所未有，留此花樣，以驅睡魔，其猶有曲園之意乎！或又以戲迷傳，十八扯視之，亦可也。因題曰《游戲文》，以付之梓人。四譯老人識，時乙卯仲春。

不以文害辭

一句

三人行

一章

泰伯其可謂至德

全章

周有八士

全章

三軍可奪帥

全章

湯之盤銘

全章

顏淵問仁

回也其心

成事不說

所謂平天下

詩云雨我公田

太師摯適齊

十有三載乃同

九州之外謂之蕃國

全章

全章

三句

一章

一節

一章

一句

二句

游戲文

不以文害辭

題下原注云：「文作《說文》之文解。」

詩無達詁，不求甚解可也。夫說《詩》自識字始，及識字，而《詩》更難說，辭害矣，何以文爲？今夫《周易》無達占，《春秋》無達例，學貴變通，無取執一，於《詩》何獨不然哉？蓋四始興觀，不盡學人之所製；六書精奧，豈僅點畫所能包。文字有限，辭義無窮。以無窮之辭，窮有限之文，此其勢不至於交病而不止。且夫依類而文生，理舉而辭出。文非辭不屬，辭非文不立，固並行而不相害者，然而難言之矣。史籀作篆，文章丕煥中興，而汗簡殘編，已收鐘鼎彝盤之舊，經傳所以多異文也。況竹漆尠傳，經師多由於口授，必求通於穿鑿，則郢書燕說，何異舉燭之文。比興陳辭，篇什最多，通轉而長言永歎，不同魯史筆削之嚴，傳箋所以少定解也。況《白華》無辭，樂府但紀其鏗鏘，必牽就於形聲，則太史輶軒，已不勝徵文之苦。但曰文也，甚矣害。且夫文有在體者焉，有在音者焉，有在義者焉。文有體，體必精。雷改作靈，時雨豈由巫玉；禡原作馬，祭祀別有禡名。賊改從戎，賴乃作負，是不但禘之譌楊，乃爲不辨字

形也。文有音，音必諧。求福不難，易讎而言語方合；飲食之飫，變饅而義訓始通。燬不諧火，鳳不殊風，是不但女子讀好，乃爲不識古均也。文有義，義必確。參昂稱嚙，小星乃能有聲；鐘鼓歌磬，樂器乃有行步。鴉即是雅，頌以代容，是不但剪訓爲斷，乃爲有乖古訓也。以象形言之而文害：牛象頭，角三封，馬象髦，尾四足，采象獸爪分別，而西之象，則鳥在巢中，翔造取飛鳥情態，而式廓衣服，製句獨不類夫蟲魚。彼夫東爲木日，北爲背人，辨方位之陰陽，無殊斗建，而此乃獨取依聲之例也。一字附會，遂使人以西眷西人之句法，皆爲難字而莫通，是以文害一句之辭矣。且以方言考之，而文更害：朝鮮謂兒泣不止曰哱，楚謂兒泣不止曰咷，宋謂兒泣不止曰暗，秦謂兒泣不止曰晄。幽岐爲雍州故地，而《斯干》、《生民》、《矢音》獨不諧夫土俗。彼夫謂他人罍，及酌我壺，操土音於井鬼，無異楚囚，而此乃獨蹈忘本之愆也。一字舛誤，遂使人疑呱矣啍啍之啼聲，皆爲他州所擬作，是以文害一章之辭矣。害深矣，不塞不可。能爲走獸，於本飛禽，及爾女之爲乃若，古甚，而不古者亦不可泥。穢留彤管，目靜女於城隅；繩束白茅，稱吉士於龍吟。甚至縹巾爲處子所服，而聊可與娛，寡慾者亦思踰牆而摟，文字曾可據乎？所以入又，多又不可據，爲指在掌中；惠而，愛而不可定，爲毛在頰上。我觀西河爲說《詩》之主，而素絢存疑，致勞請益，猶覺讀書未免過拘耳。襄爲解衣耕，刑爲刀守井，及威困之爲姑廬，深甚，而不深者亦不可膠。窈窕無與心容，宮闈歌幽閑之女；蒙戎非關草薶，泥中嘆流離之臣。況乎文昭皆史冊所傳，而則百斯男，太姒亦不勝生育之苦，文義果

可信哉？所以苑爲宛而麥爲來，諧其聲而義別；康爲苛而苦爲快，反其用而文同。我觀元公著訓詁之篇，必別本單行，不相比附，正恐據注以疑經文耳。中心爲忠，《扶蘇》與《北山》同調，即狂犬童僕，他說可徵。豈可以別解相繩，遂罪其不倫以爲擬？夫古字孳生未繇，經典別有通用之例。而書傳六體，保氏亦備載而不刪。況本書之訓，多非本義乎？故河上築臺，不妨以醜黿例其父；墻歌掃茨，亦可以鶉鵲比其君也。不然，莫本爲舜中之日，而臣子作歌反用之，終苦其不典。是子所引之詩文已難解也，而況其他！老子爲孝，《小弁》與《北山》同情，即不離不屬，省文相苞，豈可以辭旨未詳，遂責其不經而難訓？夫古人煩冗不事，《春秋》亦爲錯舉之名。苟極力張皇旁觀，反譏其繁而不殺。況造句之例，不無參差乎？故有周稱顯詁，義未嘗與今聞通；帝命歌時，取義終覺與厥德異也。不然，本爲飛鳥之形，而臣子歌謠引伸之，轉覺其過晦。是子所引之語，文已難通也，而況夫《詩》。亥豕皿蟲，點畫皆存精義，苟字學精貫，則存真正譌，不妨因時作干祿之書。汎汾砵厲，字體未易詳求，苟識見膠黏，即載酒問奇，翻嫌泥古，失史皇之意。子之所害，固不在文，然文辭一也，如曰不然，子何疑《北山》而不疑《雲漢》也耶？

此丙子年張文襄提學四川科考覆試題文，爲文襄所激賞。時平年二十四，至今近四十年，文襄墓有宿草，錄此以志哀感。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義

聞之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則師者與君、親並重，故或以爲世無仲尼，不在弟子之列，即使學無常師，又何至豫定數目，而曰「三人行」，不差池？曰：必有我師，師嚴然後道尊。甚矣，師之多有之易也，是必有說。在昔弟子撰《論語》以事素王，故多經義微言，未可望文生訓，以常語解之者。考「三人行」之文，嘗見於《易》，曰：「二人行則得其友，三人行則損一人。」又曰：「有不速之客三人來。」《論語》之「三人行」，與《易》相同，可知矣。《周官》《三易》，曰《連山》、《歸藏》、《周易》者，一經而筮法有三，非有三經也。《歸藏》者，其占在背。《左》云艮之八，貞屯悔豫皆八也。至於《連山》，當爲連三，三爻連變。《晉語》云筮得乾之否，即所謂「三人行」與三客來也。又考父母卦內三爲生，外三爲行，乾與三女旁通。故乾以初姤往巽，巽即以小畜一人來乾四；乾以同人往離，離即以大有一人來乾五；乾以履往兌，兌即以夬一人來乾上。一卦三客來，共得四十八，一人行所謂得其友也。至於祖孫交通，則連袂以出，內外皆以三人行。乾之姤，同人、履，往否爲孫。長局三人同行，而姤不見；中局三人同行，而同人不見；少局三人同行，而履不見。否之三索，无妄、遯來乾爲孫，其例亦同。故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通例也。乾、否各以三索互相往來，一生三，三生九，從者六卦，所謂「善者從

之」也。獨是二女同居，其志不同，一國三公，何所適從？故同局相錯，不能不損。窮則變，變則通，群龍之中，忽焉首出，故除一人得友之外，三人之中必化一祖。《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孫可爲王父尸，爲祖孫昭穆同也，其不改者，善則擇而從之也。乾、否之三子，內爻相錯者也，異局則可變。如姤之於遯、訟，同人之於遯、无妄，履之於訟、遯是也。至姤與无妄，同人與訟，履與遯，則同局相反。卦變道窮，窮則反本。長居九之一，中居九之五，少居九之九。《傳》曰「始於一，壯於五，終於九」是也。不善者不用同行之兄弟，而爲王父之三祖。《論語》云「其不善者而改之」，即指此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就所損之爻言之；《論語》「三人行必有我師」，就所變之爻言之，文異而義同也。然自其外觀之，則善者美而不善者惡，改者辱而從者榮。不知天道變化，不主故常，革故鼎新，後來居上，朽腐可化爲神奇。《易》曰「武人爲於大君」，又曰「先迷後得主」，至此三人同行，一人化君，君一臣二，以相統屬，如弟子之於師焉。其曰「善」者，僅可之辭。治法去泰去甚，苟在可以然之域，君子不革。《記》曰：「利不十，不變法。」從者以臣從君，以二從一，所謂君道、子道、婦道者是也。且三王不同禮，五帝不襲樂，琴瑟不調，必改絃而更張，衣裳已敝，必改爲以建始。三統循環，必改正朔，異服色，以明天心，定民志。以改與不改較，則改者新而從者舊，改者君而從者臣。三軍左右同行，王帥中軍，全經通例。所以云必有師，與君親同義。《記》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者，此也。

按：卦義詳後圖表。

《易》內卦三人行則損一人表 六十四卦皆如此，舉乾、否以見例。

三子

九孫

